

采购需求书



项目		建议
1	采购项目标题	址山镇重点用能单位端系统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
2	资格（资质）要求	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 2、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必须具备供应商具备能提供工程咨询（电子、信息工程）的资质； 3、无需要回避的机构。
3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根据建设单位提出的建设需求和建设内容，以及建设预算，对项目建 设的工作量进行评估，审查项目建设费用的合理性。按照相关依据及 规范对《址山镇重点用能单位端系统建设项目立项方案》进行造价咨 询服务，编写符合要求的造价评估报告。
4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鹤山市址山镇教育路1号（址山镇人民政府），不需要人员常驻。
5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公开选取方式：直接选取。 服务金额：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贰仟贰佰伍拾元整（¥2,250.00 元）。费用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，包含项目办公设施、食宿、交通、 通讯等设备设施等一切费用。计价标准参照广东省物价局《关于资产 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价〔2010〕142号）等相关规定和工作 量来计算服务费（含税包干）。
6	服务时间	无要求，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
7	验收	向址山镇府提交合格的成果文件
8	结算方式	成果交付合格后，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
9	违约责任	1. 甲方的违约责任，甲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甲 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，甲方应予以赔偿。 2. 乙方的违约责任，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因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；乙方 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，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决定。
10	解决争议方式	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尽量通过双方协商解决，若 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鹤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1	备注	